

112 年幼女童軍專科章考驗項目及標準

◎現場考核：必須帶的用具、報告不可忘記，否則以棄權論。每人至多 3 科

項目	考驗標準	自備	市會準備	考驗方式
03 收集	1.我收集並有系統的排列，如石頭、郵票、錢幣、卡片、電話卡.....等，物品超過 50 件以上。 2.我知道一些收集方面的常識。	1.請攜帶至少 50 件以上排列整齊的收藏品。 2.請將收藏品按照種類分類並排列整齊的裝入適當的資料袋，現場陳列展示。 3.現場說明收集的動機、來源及心得。		現場口試
06 音樂 (適合中高年級)	1.懂得簡單的樂理。 2.請畫出一個五線譜，包含高音譜記號以及 8 個音符，從中音 ㄉ 到高音 ㄉ 並寫出唱名。 3.我會吹奏或彈奏的樂器。	1,筆試：五線譜、音符...樂理 2.現場演奏樂器:中級程度以上之自選曲 1 首(鋼琴必須雙手彈奏)。 3.請自行攜帶樂器(鋼琴除外) 4.筆試及格分數為 80 分。		現場筆試+術科
07 書法	1.能正確寫出「永」字八法 2.能用毛筆臨帖一種，其結構筆畫正確 3.能正確使用及整理文房四寶 4.知道書法字體的名稱及著名的書法家	文房四寶	紙張	現場完成
11 接待	1.能知道尊親屬稱謂五種以上 2.能知道作客的基本禮貌 3.會接待訪客	1.筆試:用餐禮儀、接待禮儀、親屬稱謂 2.術科:大方的扮演分配的角色，並能適當表現出在接待的過程中，應有的態度及用語。 2.筆試及格分數為 80 分。		現場筆試+術科
13 棋藝	1.具有奕棋的風度及禮貌 2.會象棋、跳棋、圍棋等其中兩種以上的棋藝，且能與人對弈	1.自備棋具 2.現場與人對弈 3.象棋須下全盤， 4.其他棋類須了解對弈的方式與規則		1.現場對弈 2.報名時請註明 2 種的棋藝，以方便安排對弈。
15 園藝 (適合中高年級)	1.我知道並會使用四種不同的園藝工具。 2.我能種植花木或蔬菜，並保持園地的整潔。 3.我知道如何愛護花木：(條例式寫出)。 4.請寫出十種常見的花卉植物名稱。	1.請繳交植物每週生長記錄表(畫小圖或文字說明:包含高度、葉數和葉形...等變化)。 2.種植紀錄必須持續半年以上。 3.文件資料請依照日期先後次序加上封底封面裝訂成冊(請註明學校(團名)、團次、姓名、考驗科目名稱) 4.筆試及格分數為 80 分。		現場筆試+書面報告
23 舞蹈	1.會跳兩種以上的舞蹈，並能表演 2.能配合音樂、歌詞即興表演舞蹈	1.請自備音樂及播放器		現場表演
24 縫紉	1.會應用下列各種縫法，縫製有用的物品或縫補衣物(1)平針，(2)回針，(3)八字形針，(4)其他 2.會縫鈕扣	1.請自備材料： 布、針線、剪刀、2 孔、4 孔鈕釦各 1 顆 2.針法要熟練，可先做好一半以內的半成品，到現場完成全部 3.現場每種針法約達 15 公分以上		現場完成作品(一半以上)

◎認證考核：備齊相關文件證明資料，請於 10 月 16 日前郵寄新北市女童軍會。每人至多 3 科

項目	考驗標準	說明
02 友誼	1.曾與他團幼女童軍交誼半年以上，並提出證明 2.與校外朋友交誼半年以上，有信件、卡片的往來 3.能與同學或朋友和睦相處，經師長證明 *1、2 任選一項	1.信函包括一般信件、網路信件(列印)、卡片，整理成冊，並經家長簽名認可。 2.書面資料請依照日期先後整理，裝訂成冊，易於翻閱(請註明學校(團名)、團次、姓名、考驗科目名稱) 3.所蒐集資料須超過半年以上

04 繪畫	曾代表學校參加繪畫比賽獲獎者，攜帶獎狀，比賽層級應至少為區級或市級，可免試核發專科章。	繳交 3 年內區級以上比賽，佳作以上獎狀影本(團長證明與正本相符)。(請註明學校(團名)、團次、姓名、考驗科目名稱)
05 珠算	1. 持有珠算協會五級檢定合格證書者，可免試核發專科章。 2. 參加珠算比賽獲獎者，可免試核發專科章。	1、2 項擇一 繳交 3 年內證書或獎狀影本(團長證明與正本相符)。(請註明學校(團名)、團次、姓名、考驗科目名稱)
07 書法	曾代表學校參加書法比賽獲獎者，攜帶獎狀，比賽層級應至少為區級或市級，可免試核發專科章。	繳交 3 年內區級以上比賽，佳作以上獎狀影本(團長證明與正本相符)。(請註明學校(團名)、團次、姓名、考驗科目名稱)
10 游泳	1. 參加正式游泳比賽獲獎，持有證明者，可免試核發專科章。 2. 持有游泳分級證書：10 級分，第七級鯊魚級以上者，5 級分，第三級海龜以上者，可免試核發專科章。	1、2 項擇一 繳交 3 年內證書或獎狀影本(團長證明與正本相符)。(請註明學校(團名)、團次、姓名、考驗科目名稱)
19 寫作	曾代表學校參加作文比賽獲獎者，攜帶獎狀，比賽層級應至少為區級或市級，可免試核發專科章。	繳交 3 年內區級以上比賽，佳作以上獎狀影本(團長證明與正本相符)。(請註明學校(團名)、團次、姓名、考驗科目名稱)
21 說話	曾代表學校參加演講比賽獲獎者，攜帶獎狀，比賽層級應至少為區級或市級，可免試核發專科章。	繳交 3 年內區級以上比賽，佳作以上獎狀影本(團長證明與正本相符)。(請註明學校(團名)、團次、姓名、考驗科目名稱)
41 服務	1. 3 年內參與學校、社區、女童軍等服務活動 5 次以上。 2. 提出服務證明須註明服務項目、時間和地點。 (以上須附服務活動照片，並註明當事人)	1. 繳交服務證明影本(團長證明與正本相符)。 2. 服務證明須經學校、里長或團長核章證明。 請依照日期先後加上封底封面裝訂成冊(請註明學校(團名)、團次、姓名、考驗科目名稱)
42 舍營	1. 3 年內曾參加幼女童軍舍營活動至少 2 次，提出證明及心得感想。 2. 會整理背包。 3. 會做行前準備。 4. 在舍營期間能注意安全，並能與同伴分工合作。 5. 認識新朋友。	1. 繳交參加舍營證明影本(團長證明與正本相符)。 2. 心得感想 200 字以上 2 篇。 3. 左列第 3、4 項考核內容由團長證明。 4. 文件資料請依照日期先後加上封底封面裝訂成冊(請註明學校(團名)、團次、姓名、考驗科目名稱)
43 表演	1. 3 年內在女童軍會各類大型、正式場合公開表演。 2. 提出表演證明	1. 繳交表演證明 2. 須有照片、活動名稱、日期、地點、說明等 3. 文件資料請依照日期先後次序加上封底封面裝訂成冊(請註明學校(團名)、團次、姓名、考驗科目名稱)